

#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金租”）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持有天府金租 60.9% 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关联方。2025 年 8 月 26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天府金租提供 20.79 亿元授信额度。按照本行 2025 年 2 季度末资本净额 207.91 亿元计算，此次授信额度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含）以上，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此次授信额度未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符合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近期本行已与天府金租签订了《四川天府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天府金租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黄毅，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 87 号 14 栋，注册资本金 100,000 万元。是

由本行发起，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四川成都。

天府金租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天府金租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符合本行产品定价相关规定。利率遵循随行就市原则，根据市场情况与本行实际情况定价。

###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与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常规业务需要开展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

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